

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新詩教學暨人權詩籤徵文說明會

壹、計畫依據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207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9699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1、因應 108 課綱人權議題融入各領域之精神，本研習活動以國語文領域的新詩創作教學為範疇，希能協助現場教師議題融入教學寫作之研發。
- 2、為推廣並鼓勵並提倡對於人權議題的關注，以及對於人權事件的回顧與反思，特舉辦此項「人權詩籤」徵文，並說明其意涵。
- 3、本次研習課程安排，以新詩創作與人權事件的連結出發，進而介紹「人權詩籤」徵文辦法與活動內涵，期待對於教學現場中，文學與人權的結合有所開創。

參、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國文科教師、高中職學生、大專院校中文系所及台文系所學生、對新詩創作教學有興趣之社會大眾等，名額預計 250 名。

二、研習時間：112 年 9 月 16 日(六)上午 9:30~12:00 (9:15 開放入場)

三、報到地點：線上 Meeting (會議連結由主辦單位寄發)

四、報名方式：

(一) 教師請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www3.inservice.edu.tw/> 搜尋以下資訊

1. 研習名稱：新詩教學暨人權詩籤徵文說明會(課程代碼：3976890)

2. 請於講座結束後一日內填寫線上回饋表，作為時數核發之認定。

(二) 學生及社會大眾請填寫：<https://forms.gle/pMygJQDaKDydmebGA>。

四、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13 日，或額滿為止。

五、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

六、研習課程表：

112 年 9 月 16 日(六)		
時間	內容	主講者/主持人
9:15~9:30		報 到
9:30~9:35	開 幕 式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臺南女中/洪慶 在校長
9:35~10:35 (60 分鐘)	談國文教學的新詩創作 經驗：譜一首動物方程 式	【主講】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研究教師/江伊薇教師 【協作】 2019 年台南文學獎青少年組新詩第二名/ 王毓志
10:35~10:40		中場休息
10:40~11:30 (50 分鐘)	文學與人權創作 的碰撞與火花	【主持人】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執秘/楊素芳教師 【與談人】 台南一中國文科/陳婉玲教師 板橋高中國文科/黃文儀教師
11:30~12:00 (30 分鐘)	人權詩籤徵文意涵 與說明暨 Q&A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研究教師/江伊薇教師
12:00~		活動結束

伍、聯絡人

1. 聯絡人：王舒俞
2. 電話：06-2131928#153
3. 電子郵件：humanrights@tngs.tn.edu.tw
4. 中心網址：<http://humanrights.tn.edu.tw>